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起诉状
-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,021,065.60 元
-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阳雨润”）与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厦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江苏金厦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诉讼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原告：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荣兴

住所地：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赵庄大厦馨苑路 58 号幢 B1101

被告：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

住所地：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雨润广场 B3 幢

二、起诉方江苏金厦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原被告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泗阳县洪泽湖中路 56 号的泗阳星雨华府 29 号楼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建筑面积约 2.55 万平方米，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4000 万元。

签订合同后，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进场开工，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交付，被告出具了工期证明、工程质量证明、安全文明施工证明、准予结算证明，2021 年 8 月 1 日原告向被告提交工程结算资料，后被告向原告发送工程结算复审确认单，确认单载明工程款为 61,885,220.44 元。

根据原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，被告应在收到原告结算资料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审查，被告最迟应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结算并按合同将工程款付至结算款的 95%，余款 5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因此被告至今应支付至结算款的 95%，即合计应支付 58,596,560.40 元。被告至今已支付 45,575,494.83 元，尚欠 13,021,065.60 元工程款。

2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3,021,065.60 元；

(2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（以 13,021,065.60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(3) 请求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款 13,021,065.60 元对其施工的泗阳星雨华府 29 号楼总承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；

(4)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诉讼尚未开庭，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